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5名，包括1名非自然人股东，系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4名自然人股东，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价格为1.79元/股，共发行普通股10,005,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10,203元，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2022年10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01号）。

截至2022年11月04日，公司收到全部股票认购款17,910,203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08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增验字【2022】第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额为10,005,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229,2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76,425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22年11月24日。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与国融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07899991013000107276

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1月04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910,203.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662.2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7,912,848.74
购买原材料	15,312,848.74

发放工资	2,600,000.00
三、减：结息专户销户转回基本户	16.55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3,740.68
加：利息收入	17.55
减：购买原材料	33,430.68
手续费	311.00
二、减：结息专户销户转回基本户	16.55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